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993 号《关于核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